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書表格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7）府授都建字第 10734845800 號函修正
；並自發函日起實施